

百跃 EVA 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连于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连于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叶凯坪

填 表 人 : 叶凯坪

建设单位: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4400

邮编:364400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菁华大道 66 号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菁华大道 66 号

1 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百跃 EVA 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平市菁城街道 68 号（属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净美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p> <p>(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实施）；</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p>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15)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 31 号，2000 年 2 月 18 日；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 号)；

(18)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9)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86 号)；

(20)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COD	≤ 4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 200mg/L
			NH ₃ -N(以 N 计)	≤ 45mg/L
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企业边界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2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EVA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年5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近期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随即投入试运营阶段，现生产线生产工况已达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3年11月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所有生产活动均设置于车间内，包括原料堆放、配料室、生产加工线、成品堆放等	所有生产活动均设置于车间内，包括原料堆放、配料室、生产加工线、成品堆放、配料试验线、拖鞋性能试验线等	增加配料、拖鞋性能两条试验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用于原辅料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用于原辅料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位置区域有所调整
	成品区	用于成品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用于成品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位置区域有所调整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	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	位置区域有所调整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配料区东侧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位置区域有所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	园区管网	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室内自然沉降； 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及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室内配料，产生的粉尘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及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配料粉尘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采用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相符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表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计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型号/备注	数量	型号/备注	数量	
1	加压式密炼机	用于密炼工序	1台	用于密炼工序	1台	数量不变
2	送料机	将密炼后的物料输送至开炼机内	1台	将密炼后的物料输送至开炼机内	1台	数量不变
3	开炼机	用于开炼工序	2台	用于开炼工序	2台	数量不变
4	造粒机	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1台	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1台	数量不变
5	搅拌桶	用于搅拌工序	2台	用于搅拌工序	2台	数量不变
6	空压机	/	1台	/	1台	数量不变
7	风桶	冷却降温	2台	冷却降温	2台	数量不变
8	振动筛	用于筛分工序	1台	用于筛分工序	1台	数量不变
9	配料试验机	/	0台	原料配比性能测试	1台	+1台
10	拖鞋性能试验机	/	0台	成品颗粒性能测试	1台	+1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年用量	月用量	10月	11月
1	EVA胶粒	1050吨	87.5吨	0.86吨	0.91吨
2	聚烯烃弹性体	122.41吨	10.2吨	75.25吨	79.63吨
3	滑石粉	150吨	12.5吨	8.77吨	9.28吨
4	硬脂酸	60吨	5吨	10.75吨	11.38吨
5	硬脂酸锌	60吨	5吨	4.30吨	4.55吨
6	发泡剂	15吨	1.25吨	4.30吨	4.55吨
7	色母粒	30吨	2.5吨	1.08吨	1.14吨
8	氧化锌	15吨	1.25吨	2.15吨	2.28吨
9	水	165吨	13.75吨	1.08吨	1.14吨
10	电	500000kW/h	41667kW/h	11.83kW/h	12.51kW/h

(2) 水平衡

项目全年实际生产用水量455吨，水平衡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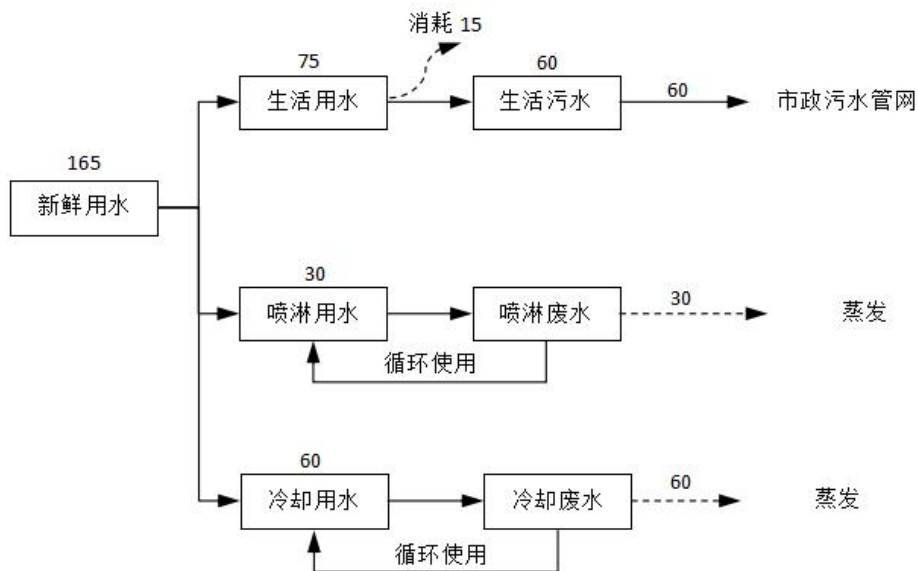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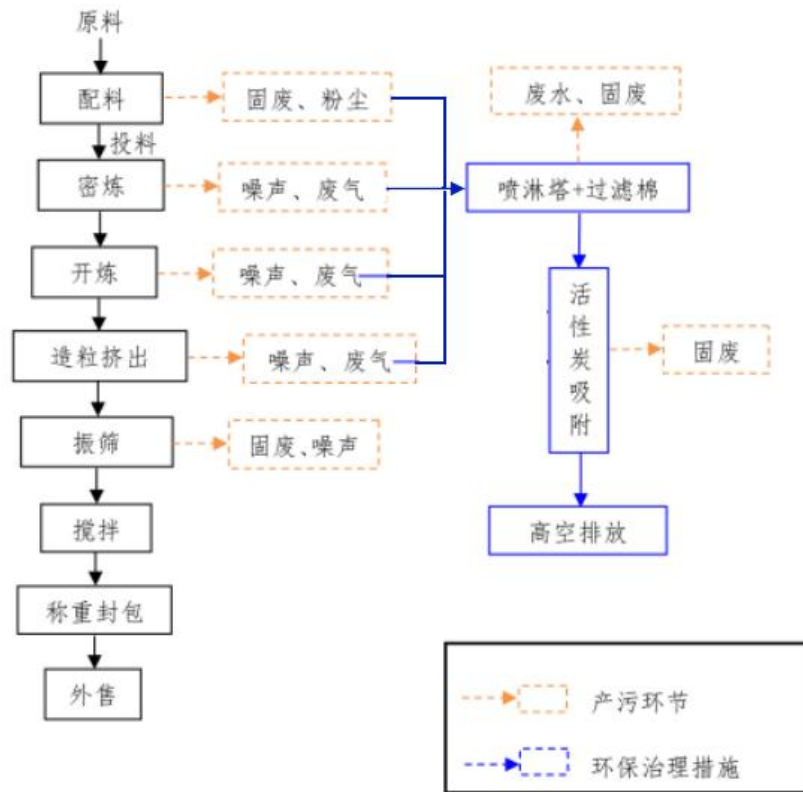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投料

将原辅料在密闭的配料室内采用电子秤称量后按照相应的比例配料，随后由人工投入密炼机内。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固废（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

②密炼

在密炼机（70~100℃）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密炼机的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通过密炼可使配合剂在塑料中混合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开炼

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混炼胶需要再经开炼机开炼，控制开炼温度40℃左右，开炼时间15~20min。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开炼机滚筒内配有间接水冷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造粒、挤出

造粒是将开炼后的物料投入造粒机中，由造粒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造粒温度一般控制在90℃，在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挤出机组出口挤出成条状并切成粒状后通过风桶进行冷却降温。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⑤振筛

经冷却后的颗粒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符合粒径的即为成品，不符合要求的成为次品。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固废（次品）、噪声。

⑥搅拌、称重外售

筛分出符合粒径的颗粒料输送至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混合，即为成品，称重包装、入库，产品出售给下游的鞋业企业。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月份水费缴交情况，项目用水量为 0.25t/d。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t/d（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喷淋废水、冷却水

项目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预净化，在净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槽容量约 1m³，根据统计，每天补充水量约 0.1m³。项目冷却水用于开炼机辊筒生产过程中的间接冷却降温，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汽损耗，需定时补充新鲜水，根据统计，每天补充损失量约 0.2t/d。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配料工序、投料工序）及有机废气（密炼、开炼及熔融挤出工序）。

（1）粉尘

①配料粉尘

项目 EVA 胶粒、聚烯烃弹性体及色母粒为颗粒状，其他原料均为粉状，因此在配料工序中，原料中的氧化锌、滑石粉、硬脂酸、硬脂酸锌等粉末状物质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室，生产过程人工称量、配料工序均置于密闭的配料室内，配料粉尘同其他废气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投料粉尘

配料后的物料投料至密炼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整个密炼过程为全封闭，粉尘主要在密炼机进料口产生，投料粉尘同其他废气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有机废气

项目 EVA 颗粒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及熔融挤出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密炼机上方、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挤出机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总风量 5000~10000m³/h。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新增 1 条配料试验线和 1 条拖鞋性能试验线，配料试验线主要用于试验不同物料配比下生产的不同 EVA 颗粒产品性能，拖鞋性能试验线主要用于试验不同 EVA 颗粒制作的拖鞋性能差异。两条试验线运行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和“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塑料鞋-塑料等-注塑工艺-所有规模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4340 毫克/双-产品。项目配料试验线生产 EVA 颗粒试验品约 15 吨/年，拖鞋性能试验线生产拖鞋试验品 500 双/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8t/a（ $2.7 \times 15 \div 1000 + 14340 \times 500 \div 100000000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项目环评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7t/a，新增 2 条试验线增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仅占原有排放量的 6.6%（ $0.048 \div 0.727 \times 100\%$ ）<10%。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压式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等运行噪声，实行每天单班制，噪声值在 65~85dB（A）。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月份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每月 0.1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1.2 吨，办公、生产等区域均摆放有垃圾桶，方便员工生活垃圾的收集，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厂清运。

(2) 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月份统计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平均每月 0.04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0.48 吨；沉降粉尘产生量平均每月 0.05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0.6 吨；次品产生量平均每月 1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12 吨。

建设单位在厂区南侧建有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次品袋装后贮存于此，具备防晒、防雨淋、防扬撒等贮存条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沉降粉尘、次品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重新再利用。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月份统计数据，废过滤棉产生量平均每月 0.05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0.6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平均每月 1 吨左右，则全年合计产生量约 12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 中 900-041-49 和 HW49 中 900-039-49。

建设单位在厂区南侧建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袋装后贮存于此，具备防腐、防渗、防晒、防雨淋等贮存条件，集中收集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3-1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属性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0.75t/a	1.2t/a	/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袋装原料使用	0.529t/a	0.48t/a	/	外售废品回收站
	沉降粉尘	配料	0.588t/a	0.6t/a	/	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
	次品	筛分	15t/a	12t/a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6t/a	0.6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03t/a	12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5 环境管理

(1) 制度建设、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50881310736929R001W。企业积极落实环保责任，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性质特点，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实际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鉴于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且投入试运行不久，截止环保验收调查期间，企业尚未开展过自行监测工作，后续将有序按时开展相关工作内容。

表3-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9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9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设施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3-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	生活污水：化粪池	0

2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7
3	冷却水：冷却水池	/	冷却水：冷却水池	10
4	废气处理：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	废气处理：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63
5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6	生活垃圾：垃圾桶	/	生活垃圾：垃圾桶	2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
8	危险废物：危废间	/	危险废物：危废间	10
合计	—	80	—	100

3.7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基本与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保持一致，但存在略微变动。同时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核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3-4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所述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所述不相符部分
主体工程	无试验生产线	新增 1 条配料试验线和 1 条拖鞋性能试验线	新增试验生产线
环保设施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炼、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炼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粉尘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开炼、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多经一道喷淋塔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详见表 3-5。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生产规模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漳平市菁城街道 68 号(属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	漳平市菁城街道 68 号(属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	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原料→配料→密炼→开炼→造粒挤出→振筛→搅拌→称重封包→外售	原料→配料→密炼→开炼→造粒挤出→振筛→搅拌→称重封包→外售，新增试验线两条，分别为制粒和制鞋	新增 1 条配料试验线和 1 条拖鞋性能试验线，根据废气治理措施章节分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新增约 6.6%<10%，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炼、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炼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粉尘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效收集和处理，朝着更优方向改善；开炼、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道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对非甲烷总烃不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多经过喷淋塔并无太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EVA鞋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百跃EVA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菁城街道68号（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租赁奥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建设用地，建设年产1500tEVA颗粒生产线。项目以EVA胶粒、聚烯烃弹性体、滑石粉、硬脂酸、硬脂酸锌等为原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密炼、开炼、造粒。项目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20134号）。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含粉废气和有机废气。生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过滤棉、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出口稳定达标。废气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西侧）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布袋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粉尘等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643t/a。

（六）项目生产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5.08.0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0 mg/m ³	
			MS105DU	2024.10.07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68 μg/m ³ (1h 采样)		
		MS105DU	2024.10.07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4.05.29		
采样	空气与废气采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	
			ZR-3260	2024.10.07		
			防爆型个体气体采样器		—	
			GQC-2	2024.1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EM-3088	2024.07.16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智能综合采样器		—
				ADS-2062E	2024.07.13	
防爆型个体气体采样器				—		
GQC-2	2024.10.0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结果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Y-EJ058	检定	合格	2024.05.15
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J026	检定	合格	2024.10.0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	检定	合格	2024.07.16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FJHY-EJ052	校准	合格	2024.07.13
5	气相色谱仪	GC1120	FJHY-EJ041-D02	检定	合格	2025.08.01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5-3。

表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刘青波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05
2	吴松梁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15
3	吴月德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07
4	林帆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06
5	林家伦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2022009
6	许思颖	实验员	颗粒物	2022002

5.4 质量保证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31234072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

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2023.03.31）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频次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备注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J026-D01	第一次	20	19.66	-1.7%	符合	误差在±5%范围内，检测数据有效
		第二次	30	29.71	-1.0%	符合	
		第三次	50	49.43	-1.1%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19.45	-2.7%	符合	
		第二次	30	29.56	-1.5%	符合	
		第三次	50	49.55	-0.9%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J026-D01	第一次	20	19.66	-1.7%	符合	误差在±5%范围内，检测数据有效
		第二次	30	29.37	-2.1%	符合	
		第三次	50	49.37	-1.3%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19.57	-2.1%	符合	
		第二次	30	29.37	-2.1%	符合	
		第三次	50	49.34	-1.3%	符合	

表5-5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3.11.14	FJHY-EJ052-D01	97.93	100	-2.1%	98.77	100	-1.2%
		FJHY-EJ052-D02	95.10	100	-4.9%	98.43	100	-1.6%

ADS-2062E		FJHY-EJ052-D03	97.30	100	-2.7%	98.57	100	-1.4%
		FJHY-EJ052-D04	97.50	100	-2.5%	97.80	100	-2.2%
	2023.11.15	FJHY-EJ052-D01	96.53	100	-3.5%	98.03	100	-2.0%
		FJHY-EJ052-D02	96.23	100	-3.8%	97.40	100	-2.6%
		FJHY-EJ052-D03	96.80	100	-3.2%	97.47	100	-2.5%
		FJHY-EJ052-D04	97.10	100	-2.9%	99.00	100	-1.0%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5-6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质控样				平行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1.1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86	符合	6.69	6.89	2.95	符合
2023.11.15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2.4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79	符合	3.15	3.21	1.89	符合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0.5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91	符合	7.11	7.27	2.23	符合
2023.11.15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199.7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10.01	符合	3.38	3.45	2.05	符合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23年11月14日-15日，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百跃EVA鞋材项目有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工艺粉尘和有机废气，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6-1。

表6-1 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次/天)	检测天数 (天)
有组织废气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2
无组织废气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2
	有机废气	厂内监控点 G5、G6、G7	非甲烷总烃	3	2

(3) 噪声

正常生产情况下沿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测定厂界昼夜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次/天)	检测天数 (天)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N1、北侧 ▲N2、西侧▲N3、南侧 ▲N4	厂界噪声（昼间）	2	2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生产规模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2023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生产情况，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套/天）	设计生产量（套/天）	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量（%）
2023.11.14	EVA 颗粒 3.80 吨	EVA 颗粒 5 吨	76.0%
2023.11.15	EVA 颗粒 3.76 吨	EVA 颗粒 5 吨	75.2%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从监测结果可见，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要求。

表7-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评价	
	检测项目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进	标干流量 m ³ /h	6558	6523	6505	5816	5823	5804	/	/

口 ◎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41.4	45.6	46	43.6	47.4	/	/
		产生速率 kg/h	0.278	0.27	0.297	0.268	0.254	0.2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8	6.5	6.69	7.4	6.65	7.11	/	/
		产生速率 kg/h	0.0445	0.0424	0.0435	0.043	0.0387	0.041	/	/
出口 ◎ 2#	标干流量 m ³ /h		7298	7254	7233	6472	6489	64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7.3	15.2	16.2	16.9	14.4	18.6	3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25	0.11	0.105	0.11	0.092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2.57	3.15	2.94	3.02	3.38	3.3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186	0.0228	0.019	0.0196	0.0217	/	/

表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评价	
	检测项目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369	335	331	372	383	349	1.0	达标
下风向○ G2		557	509	519	570	517	549		
下风向○ G3		573	565	507	555	528	579		
下风向○ G4		498	537	547	519	511	52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8	0.46	0.42	0.39	0.5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0.65	0.72	0.44	0.53	0.61		
下风向○ G3		0.76	0.63	0.70	0.72	0.87	0.67		
下风向○ G4		0.91	0.88	0.83	0.78	0.74	0.88		
厂内监控 点G5		1.45	1.36	1.48	1.63	1.75	1.71	10	达标

厂内监控点 G6		1.92	1.79	1.59	1.97	2.06	1.84		
厂内监控点 G7		2.16	1.97	1.86	2.02	2.12	1.97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评价		达标情况
		2023.11.14		2023.11.15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N1	L _{eq} [dB (A)]	64.4	53.4	64.0	51.4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N2	L _{eq} [dB (A)]	56.9	51.1	58.8	53.5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N3	L _{eq} [dB (A)]	60.5	50.8	59.5	51.3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N4	L _{eq} [dB (A)]	62.8	52.1	63.5	58.8	65	55	达标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和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削减效率详见表 7-5。

表7-5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削减效率

类别	项目	位置	治理措施	处理前平均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速率 (kg/h)	削减效率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0.274	0.113	58.76%
	非甲烷总烃			0.042	0.021	50.00%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经过治理后，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的治理效率是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同时企业在采取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环境管理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项目	来源	排放浓度或速率	排放量或时间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要求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工艺粉尘、 有机废气	0.113kg/h	3600h	0.4068t/a	/	/
	非甲烷总 烃		0.021kg/h		0.0756t/a	1.643t/a	达标

8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位于漳平市菁城街道 68 号（属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约占投资的 5%。项目属新建性质，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要求。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沉降粉尘、次品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重新再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①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项目各排放口均预留有监测口，设有标识，并注明排放口的相关信息。

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3) 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8-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限值。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已进行相关登记。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该情形

	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4) 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百跃 EVA 鞋材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叶凯坪

项目经办人（签字）：叶凯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百跃 EVA 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881-04-01-93 4042		建设地点	漳平市菁城街道 68 号（属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5°19'3.29" 东经：117°22'3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颗粒 1500 吨		环评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3〕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81310736929R001W（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91350504MA346JWM4H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75% 2023 年 11 月 15 日：≥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福建百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81310736929R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2470	/	2470	/	/	/	2470	/	/	+2470
	二氧化硫													
颗粒物	/	18.6	30	0.9864	0.5796	0.4068	/	/	/	0.4068	/	/	+0.4068	
非甲烷总烃	/	3.38	100	0.1512	0.0756	0.0756	1.643	/	/	0.0756	1.643	/	+1.64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7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